

##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121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  
262號

承辦人：許世朋

電話：(02)26421621 分機101

傳真：(02)26485331

電子信箱：AR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地登字第1156072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 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405QVMNSD）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5年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（自115年  
9月30日至115年10月30日止）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  
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  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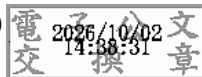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5）年度重測區為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。隨函  
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地政  
事務所(除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